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5-095

2015 年 10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史佩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成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盛晨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23,200,157.73	705,308,573.69	115.96%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元）	979,319,253.66	579,400,631.10	69.02%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7836	3.5871	33.3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322,807,736.88	202.04%	586,294,682.85	106.19%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35,096,367.90	84.26%	65,227,640.75	64.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76,850,937.49	264.1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3754	187.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14	45.38%	0.3609	47.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14	45.38%	0.3609	47.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5%	0.22%	8.55%	1.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4%	0.37%	8.21%	1.4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986.1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51,472.1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437.15	
减：所得税影响额	525,072.9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974.29	
合计	2,646,875.8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1、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风险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黄晓东、姜峰、由烽、邢枫、王建、郑春林、任守胜、蒋顺兵、冷继照、吕守军持有的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东模塑”）100%股权，交易价格48,200万元，其中，股份对价总额为36,200万元，现金对价总额为12,000万元。该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5年3月26日召开的2015年第21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获得无条件通过。公司于2015年4月2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向黄晓东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44号），2015年5月标的资产完成过户手续，2015年6月25日，新增股份上市发行。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

（1）收购整合新增业务领域的风险

鉴于本次交易已完成，英东模塑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的业务及客户已拓展至汽车及家电塑料件相关行业；此外，公司的资产规模进一步扩大，经营业绩预计将得到提高。

英东模塑是从事汽车和家电塑料零部件生产的企业，与公司从事的新材料轻型输送带业务在产品类型和目标客户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鉴于本次交易已完成，公司新增业务领域，公司能否迅速将英东模塑的业务纳入公司的整体管理体系，在保持其在原有业务领域领先地位的同时与公司在业务、客户以及塑料链板输送带等新产品方面形成协同效应，将成为公司及经营管理团队面临的一个课题。

本次交易最终能否实现预期目标，取决于在塑料链板输送带新产品方面的开展进度，及公司与英东模塑在管理制度、薪酬体系、企业文化等方面的有机融合；以及公司现有业务与英东模塑在渠道、客户与市场等方面的有效协同。上述管理与业务方面的整合对公司的运营管控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能否顺利实现预期目标具有不确定性。如果未来公司与英东模塑在整合方面出现不利情况，将会影响英东模塑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从而对公司和股东造成损失。

针对此风险，公司一方面将沿用英东模塑原管理团队，延续业务团队的经营管理；另一方面，公司将定期组织公司管理、业务、技术人员与英东模塑的管理、业务、技术人员进行交流、学习，让更多的员工熟悉和参与双方的业务，力争在技术、管理、客户等方面形成合力。

（2）商誉减值风险

鉴于本次交易已完成，本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形成了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将对公司和英东模塑在渠道、工艺、客户与市场等方面进行资源整合，保持英东模塑的市场竞争力及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但是如果英东模塑未来经营状况出现不利变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此风险，公司已通过业绩承诺、约定核心团队较长的服务期限以及持有公司股票等方式，调动核心团队的积极性；进一步加强业务与技术的融合，最大限度地降低商誉减值风险。

2、汇率风险

外汇汇率的波动将影响公司定价或盈利水平，从而影响到公司产品的价格竞争力，为公司带来一定风险。2015年前三季度，公司的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23.99%，而公司大部分出口业务均以美元定价及结算，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将影响企业汇兑损益，并对净利润产生直接影响。

针对此风险，公司制定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合理的金融衍生工具或组合进行套期保值，在一定程度上规避汇率风险。

3、集团化管理和人力资源风险

随着公司的经营规模及业务范围的不断扩大以及对外投资并购的实施，人员构成和管理体系更加复杂，团队的稳定性、新业务领域的开拓都将给公司管理带来新的挑战。公司对管理层的管理与协调能力，以及公司在文化融合、资源整合、技术开发、市场开拓等方面的能力的要求将不断提高；对高素质的管理人员、高水平研发人员、优秀的市场销售人员的需求将会大幅度增长。在未来的发展过程中，若公司的组织结构、管理模式、管理能力和人力资源等不能适应公司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并及时进行调整、完善，将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不断优化组织结构，提升管理水平，建立规范化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与子公司的管理层和核心团队建立一个长期有效的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国内外各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使公司较快地进行管理、文化的融合，达到有效管控，降低风险。

4、市场拓展的风险

(1) 原有轻型输送带业务相关风险

海外市场方面，公司所从事的轻型输送带的发源地为欧洲，目前主要生产和消费地均为欧美等发达国家，因此随着公司规模的不增长和技术研发水平的不断提高，不断拓展海外市场，在国际范围内与全球一流的输送带生产厂商相竞争将成为必然趋势。虽然公司近年来通过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和客户服务，与海外客户保持了良好的稳定合作关系，主要客户最近几年基本保持稳定。但如果公司在质量控制、客户服务、交货期、产品设计等方面不能持续满足客户需求，或者公司主要出口国或地区市场出现大幅度波动，出口市场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经济形势、贸易政策等发生重大变化以及这些国家、地区与我国政治、外交、经济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均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随着公司海外市场销售收入的增长，公司海外市场拓展的风险将会增加。

国内市场方面，轻型输送带行业在我国是一个新兴的朝阳行业，公司作为该行业的领军者，在行业内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拥有一定的市场地位和市场影响力。但随着轻型输送带行业的快速发展、客户的需求和偏好的不断变化和提升，新进入市场的竞争者将不断增加，激烈的市场环境可能使公司的市场份额下降，并进一步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和盈利能力的稳步提升，因此公司存在着国内市场拓展的风险。

针对此风险，公司将继续提升产品的研发设计和品牌推广能力，以差异化产品获得较高的利润和市场占有率；同时进一步加大新兴市场和新领域的开拓力度，并从内部不断提高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减少因行业竞争激烈带来的市场拓展的风险。

(2) 对外投资并购风险

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新增模具、塑料件业务；公司通过增资控股上海欣巴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切入智能化分拣系统（自动化物料分拣系统）等领域的系统集成业务。另外，对外投资并购时，存在项目本身承诺利润能否达成、商誉减值、市场政策变化及法律等方面的风险因素。

针对此风险，公司在投资并购时采取较为稳健的投资策略，审慎选择投资标的，做好投资标的及相关市场尽职调查工作以减少风险。重点围绕与公司主营业务关联度较高、行业互补、下游客户互补或者技术互补的相关领域进行外延式拓展，发挥协同效应实现其价值，从而不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规模。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5,22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史佩浩	境内自然人	35.39%	72,446,300	54,334,725		
黄晓东	境内自然人	12.81%	26,220,560	26,199,131		
姜峰	境内自然人	5.28%	10,799,522	10,799,52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丝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01%	6,156,306			
陆文新	境内自然人	2.70%	5,520,390			
中国工商银行－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5%	4,199,997			
周晨	境内自然人	1.87%	3,824,426			
王亦嘉	境内自然人	1.66%	3,402,000			
李欣	境内自然人	1.42%	2,910,404			
王亦敏	境内自然人	1.30%	2,658,09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史佩浩	18,111,575	人民币普通股	18,111,57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丝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156,306	人民币普通股	6,156,306			
陆文新	5,520,390	人民币普通股	5,520,390			

中国银行—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199,997	人民币普通股	4,199,997
周晨	3,824,426	人民币普通股	3,824,426
王亦嘉	3,402,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02,000
李欣	2,910,404	人民币普通股	2,910,404
王亦敏	2,658,090	人民币普通股	2,658,09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409,900	人民币普通股	2,409,900
周信钢	2,403,937	人民币普通股	2,403,93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史佩浩与王亦嘉系夫妻关系，王亦敏与王亦嘉系兄妹关系，周信钢与周晨系父女关系，周信钢与李欣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p>公司股东周晨未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 3,824,426 股，实际合计持有 3,824,426 股。</p> <p>公司股东李欣未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 2,910,404 股，实际合计持有 2,910,404 股。</p> <p>公司股东周信钢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96,150 股外，还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307,787 股，实际合计持有 2,403,937 股。</p>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史佩浩	54,176,850		157,875	54,334,725	董监高锁定	每年初按照上年末持股总数的 25%解除锁定
黄晓东	26,134,844		64,287	26,199,131	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限售；董监高锁定	2018 年 6 月 25 日；同时担任董监高期间，每年初按照上年末持股总数的 25%解除锁定
姜峰	10,799,522			10,799,522	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限售；董监高锁定	2018 年 6 月 25 日；同时担任董监高期间，每年初按照上年末持股总数的 25%解除锁定
由烽	1,727,923			1,727,923	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限售	2018 年 6 月 25 日
王亦宜	953,475		22,500	975,975	董监高锁定	每年初按照上年末持股总数的 25%解除锁定
邢枫	863,961			863,961	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限售	2018 年 6 月 25 日
王建	755,966			755,966	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限售	2018 年 6 月 25 日

任守胜	647,971			647,971	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限售	2018年6月25日
郑春林	647,971			647,971	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限售	2018年6月25日
恽黎明	600,000		15,000	615,000	董监高锁定；股份质押	每年初按照上年末持股总数的25%解除锁定
冷继照	539,976			539,976	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限售	2018年6月25日
吕守军	539,976			539,976	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限售	2018年6月25日
蒋顺兵	539,976			539,976	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限售	2018年6月25日
陈志良	106,560		3,750	110,310	董监高锁定	每年初按照上年末持股总数的25%解除锁定
于成磊			37,500	37,500	董监高锁定	每年初按照上年末持股总数的25%解除锁定
合计	99,034,971	0	300,912	99,335,883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项 目	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	本年增减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29,915,061.27	4,946,847.65	504.73%	主要系公司合并英东模塑期末资产、负债所致
应收账款	266,129,387.47	106,021,465.96	151.01%	
预付款项	12,274,906.69	5,902,859.22	107.95%	
其他应收款	47,944,743.00	3,997,980.47	1099.22%	
存货	307,897,801.32	129,057,810.15	138.57%	
固定资产	311,623,958.42	200,470,687.64	55.45%	
长期待摊费用	13,833,611.01	84,156.97	16337.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89,378.62	755,145.13	375.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389,132.10			
应付票据	82,446,703.84	26,160,000.00	215.16%	
应付账款	224,334,383.04	32,743,747.43	585.12%	
预收款项	13,185,184.70	7,970,867.14	65.42%	
应付职工薪酬	12,138,027.54	2,463,596.38	392.70%	
应交税费	15,025,812.38	2,069,588.74	626.03%	
应付股利	2,926,113.55			
其他应付款	41,329,133.27	6,855,468.28	502.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795,811.58	1,276,070.67	1608.04%	
长期应付款	552,403.21			
递延收益	6,696,648.21	5,119,166.68	30.82%	
其他非流动负债	4,914,681.21			
货币资金	150,225,776.34	234,187,088.22	-35.85%	主要系公司合并英东模塑支付的现金净额所致
应收利息		1,071,231.10		主要系公司定期存款利息到期已收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28,038,693.29			主要系公司对外投资增加所致
商誉	319,086,049.19	1,270,654.25	25011.95%	主要系公司合并英东模塑产生的商誉所致
短期借款	59,204,525.00	3,677,700.00	1509.82%	主要系公司合并英东模塑及母公司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	913,060.30	423,577.09	115.56%	主要系永利荷兰计提的长期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资本公积	499,425,242.67	191,166,526.76	161.25%	主要系公司发行股份进行收购产生的股本溢价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38,133,309.24	18,800,552.04	102.83%	主要系公司合并英东模塑期末少数股东权益所致

2、利润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586,294,682.85	284,352,922.42	106.19%	主要系公司合并英东模塑 6-9 月营业收入所致
营业成本	392,856,991.83	159,273,109.78	146.66%	主要系公司合并英东模塑 6-9 月营业成本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10,251.49	614,467.22	259.70%	主要系公司合并英东模塑 6-9 月营业税金及附加所致
销售费用	56,351,988.32	41,965,943.88	34.28%	主要系公司合并英东模塑 6-9 月销售费用所致
管理费用	60,150,574.07	33,635,844.61	78.83%	主要系公司合并英东模塑 6-9 月管理费用所致
财务费用	- 5,715,112.46	- 3,895,833.62	-46.70%	主要系汇率变动引起的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750,591.48	1,139,426.41	53.64%	主要系公司合并英东模塑使得提取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3,919,594.68	2,547,586.35	53.86%	主要系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增加、合并英东模塑 6-9 月政府补助所致
所得税费用	12,098,833.99	9,956,727.79	21.51%	主要系公司合并英东模塑 6-9 月所得税费用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 1,085,278.16	- 3,175,250.32	65.82%	主要系汇率变动引起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增加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850,937.49	21,102,878.18	264.17%	主要系公司合并英东模塑 6-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274,254.86	- 31,300,463.40	-408.86%	主要系公司对外投资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7,209,398.60	- 11,632,235.90	-133.91%	主要系公司发行股份进行收购支付的券商中介费等直接支出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东模塑”或“标的资产”）100%股权，标的资产于2015年5月完成过户手续，本报告期合并英东模塑7至9月份报表；同时，公司围绕2015年度经营计划，持续提升公司产品质量、服务和技术创新，紧密围绕市场需求拓展产品种类及业务范围，进一步完善业务流程及内部管理体制。

2015年第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为32,280.77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02.04%；营业利润为4,265.14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73.86%；利润总额为4,398.12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66.7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09.64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84.26%。

2015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为58,629.47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06.19%；营业利润为7,867.66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52.42%；利润总额为8,185.05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51.6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522.76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64.48%。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专利证书3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权利期限
1	石膏板加工用轻型输送带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011796.6	自主研发	2015.07.22	20年
2	阻燃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轻型输送带	发明专利	ZL201110131220.4	自主研发	2015.08.19	20年
3	一种发动机罩盖双色烫印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181432.7	自主研发	2015.07.29	10年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5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7-9月，公司向前5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金额占公司采购总额的10.50%，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30%的情形。公司按照生产订单的需求进行采购的品种发生变化，因而出现不同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的排名变化，除此之外未发生供应商的重大变化及其他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前5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7-9月，公司向前5名客户合计的销售金额占公司销售总额的26.79%，不存在向单一客户销售比例超过30%的情形。公司2015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收购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新增模具、塑料件业务，该业务领域相对于公司原有轻型输送带业务客户分布较为集中，因此本报告期前五大客户主要集中在模具、塑料件业务领域。除此之外未发生客户的重大变化及其他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事项。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收购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后公司由单一的轻型输送带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企业转变为拥有高分子材料轻型输送带与高端精密模塑产品两类业务的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董事会制定的战略目标，立足于2015年年度经营计划，一方面，根据自身的战略规划和产品开发计划，结合英东模塑的业务发展计划及产能布局，加强把握和指导英东模塑的经营计划和业务方向；另一方面，全面贯彻实施精细化管理模式，优化组织架构，深入推进全员绩效考核和目标责任管理工作，强化工作效率，提升总体执行能力；全面推行生产制造、销售、财务一体化的ERP管理系统，强化子公司风险管控；加强采购、生产、销售管理，强化节能降耗及成本控制；明确权责分配，正确行使职权。本报告期开展的主要工作的具体情况请见本报告第四节 重要事项/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1、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风险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黄晓东、姜峰、由烽、邢枫、王建、郑春林、任守胜、蒋顺兵、冷继照、吕守军持有的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价格48,200万元，其中，股份对价总额为36,200万元，现金对价总额为12,000万元。该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5年3月26日召开的2015年第21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获得无条件通过。公司于2015年4月2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向黄晓东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44号），2015年5月标的资产完成过户手续，2015年6月25日，新增股份上市发行。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

（1）收购整合新增业务领域的风险

鉴于本次交易已完成，英东模塑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的业务及客户已拓展至汽车及家电塑料件相关行业；此外，公司的资产规模进一步扩大，经营业绩预计将得到提高。

英东模塑是从事汽车和家电塑料零部件生产的企业，与公司从事的新材料轻型输送带业务在产品类型和目标客户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鉴于本次交易已完成，公司新增业务领域，公司能否迅速将英东模塑的业务纳入公司的整体管理体系，在保持其在原有业务领域领先地位的同时与公司在业务、客户以及塑料链板输送带等新产品方面形成协同效应，将成为公司及经营管理团队面临的一个课题。

本次交易最终能否实现预期目标，取决于在塑料链板输送带新产品方面的开展进度，及公司与英东模塑在管理制度、薪酬体系、企业文化等方面的有机融合；以及公司现有业务与英东模塑在渠道、客户与市场等方面的有效协同。上述管理与业务方面的整合对公司的运营管控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能否顺利实现预期目标具有不确定性。如果未来公司与英东模塑在整合方面出现不利情况，将会影响英东模塑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从而对公司和股东造成损失。

针对此风险，公司一方面将沿用英东模塑原管理团队，延续业务团队的经营管理；另一方面，公司将定期组织公司管理、业务、技术人员与英东模塑的管理、业务、技术人员进行交流、学习，让更多的员工熟悉和参与双方的业务，力争在技术、管理、客户等方面形成合力。

（2）商誉减值风险

鉴于本次交易已完成，本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形成了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将对公司和英东模塑在渠道、工艺、客户与市场等方面进行资源整合，保持英东模塑的市场竞争力及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但是如果英东模塑未来经营状况出现不利变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此风险，公司已通过业绩承诺、约定核心团队较长的服务期限以及持有公司股票等方式，调动核心团队的积极性；进一步加强业务与技术的融合，最大限度地降低商誉减值风险。

2、汇率风险

外汇汇率的波动将影响公司定价或盈利水平，从而影响到公司产品的价格竞争力，为公司带来一定风险。2015年前三季度，公司的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23.99%，而公司大部分出口业务均以美元定价及结算，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将影响企业汇兑损益，并对净利润产生直接影响。

针对此风险，公司制定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合理的金融衍生工具或组合进行套期保值，在一定程度上规避汇率风险。

3、集团化管理和人力资源风险

随着公司的经营规模及业务范围的不断扩大以及对外投资并购的实施，人员构成和管理体系更加复杂，团队的稳定性、新业务领域的开拓都将给公司管理带来新的挑战。公司对管理层的管理与协调能力，以及公司在文化融合、资源整合、技术开发、市场开拓等方面的能力的要求将不断提高；对高素质的管理人员、高水平研发人员、优秀的市场销售人员的需求将会大幅度增长。在未来的发展过程中，若公司的组织结构、管理模式、管理能力和人力资源等不能适应公司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并及时进行调整、完善，将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不断优化组织结构，提升管理水平，建立规范化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与子公司的管理层和核心团队建立一个长期有效的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国内外各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使公司较快地进行管理、文化的融合，达到有效管控，降低风险。

4、市场拓展的风险

（1）原有轻型输送带业务相关风险

海外市场方面，公司所从事的轻型输送带的发源地为欧洲，目前主要生产和消费地均为欧美等发达国家，因此随着公司规模的不增长和技术研发水平的不断提高，不断拓展海外市场，在国际范围内与全球一流的输送带生产厂商相竞争将成为必然趋势。虽然公司近年来通过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和客户服务，与海外客户保持了良好的稳定合作关系，主要客户最近几年基本保持稳定。但如果公司在质量控制、客户服务、交货期、产品设计等方面不能持续满足客户需求，或者公司主要出口国或地区市场出现大幅度波动，出口市场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经济形势、贸易政策等发生重大变化以及这些国家、地区与我国政治、外交、经济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均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随着公司海外市场销

售收入的增长，公司海外市场拓展的风险将会增加。

国内市场方面，轻型输送带行业在我国是一个新兴的朝阳行业，公司作为该行业的领军者，在行业内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拥有一定的市场地位和市场影响力。但随着轻型输送带行业的快速发展、客户的需求和偏好的不断变化和提升，新进入市场的竞争者将不断增加，激烈的市场环境可能使公司的市场份额下降，并进一步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和盈利能力的稳步提升，因此公司存在着国内市场拓展的风险。

针对此风险，公司将继续提升产品的研发设计和品牌推广能力，以差异化产品获得较高的利润和市场占有率；同时进一步加大新兴市场和新领域的开拓力度，并从内部不断提高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减少因行业竞争激烈带来的市场拓展的风险。

（2）对外投资并购风险

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新增模具、塑料件业务；公司通过增资控股上海欣巴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切入智能化分拣系统（自动化物料分拣系统）等领域的系统集成业务。另外，对外投资并购时，存在项目本身承诺利润能否达成、商誉减值、市场政策变化及法律等方面的风险因素。

针对此风险，公司在投资并购时采取较为稳健的投资策略，审慎选择投资标的，做好投资标的及相关市场尽职调查工作以减少风险。重点围绕与公司主营业务关联度较高、行业互补、下游客户互补或者技术互补的相关领域进行外延式拓展，发挥协同效应实现其价值，从而不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规模。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黄晓东、姜峰、由烽、邢枫、王建、郑春林、任守胜、蒋顺兵、冷继照、吕守军	作为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交易对方，本人承诺：本人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取得的永利带业股份自该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转让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永利带业股份时，本人如担任永利带业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本人减持股份数量还应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限制性规定。本人如根据与永利带业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负有股份补偿义务的，则本人锁定期满后实际可转让股份数应以本人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股份数量扣减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数量和承诺期满标的股权减值测试所需补偿股份数量，如扣减后实际可转让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 0 的，则本人当期实际可转让股份数为 0。上述“本次发行中取得的永利带业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永利带业就该等股份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取得的股份。	2015 年 06 月 25 日	36 个月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上述承诺，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黄晓东、姜峰、由烽、邢枫、王建、郑春林、任守胜、蒋顺兵、冷继照、吕守军	(一) 利润补偿期间：协议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期间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完成当年起三个会计年度(含实施完成当年)，暂定为 2014、2015、2016 年度。如在 2014 年度未完成本次交易，于 2015 年度完成本次交易，则利润补偿期间向后顺延为 2015、2016、2017 年度。(二) 承诺净利润数：交易对方承诺，英东模塑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500 万元、4,000 万元、5,000 万元、6,250 万元，其中 2014 年承诺净利润为标的资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 实际净利润数：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永利带业将在利润补偿期限每一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英东模塑利润补偿期间内实际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在年度审计报告中予以披露。协议双方以此确定置入资产在利润补偿期间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之间的差额。(四) 承诺净利润数及补偿义务：英东模塑按照收益现值法评估作价，收益现值法是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评估方法。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交易对方承诺：英东模塑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实际净利润数不低于 3,500 万元、4,000 万元、5,000 万元、6,250 万元，即不低于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交易对方承诺，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对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差额先以因	2015 年 01 月 01 日	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上述承诺，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补偿。各方同意，英东模塑于利润补偿期间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按照如下原则计算：英东模塑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与永利带业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净利润指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以下费用不计算为英东模塑的费用：由于会计上确认企业合并而导致的相关的折旧、摊销和减值。			
史佩浩、王亦嘉、黄晓东、姜峰	<p>（一）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在本次公司向黄晓东、姜峰、由烽、邢枫、王建、郑春林、任守胜、蒋顺兵、冷继照、吕守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交易完成后，黄晓东、姜峰成为永利带业的关联方，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黄晓东、姜峰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史佩浩、实际控制人史佩浩和王亦嘉承诺如下：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与永利带业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未经永利带业同意，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永利带业产生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永利带业股东及标的公司管理人员之地位，谋求与永利带业及其关联方在业务合作等方面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谋求与永利带业及其关联方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永利带业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永利带业公司章程等的规定，遵循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永利带业及其关联方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永利带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本次公司向黄晓东、姜峰、由烽、邢枫、王建、郑春林、任守胜、蒋顺兵、冷继照、吕守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交易完成后，为了避免与永利带业、标的公司等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黄晓东、姜峰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史佩浩、实际控制人史佩浩和王亦嘉承诺如下：除标的公司外，本人目前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区没有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和经营与永利带业和标的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持有永利带业股票期间及本人在标的公司任职期满后两年内，未经永利带业同意，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该等家庭成员的范围参照现行有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创业板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本人或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合经营）任何与永利带业、标的公司及其其他关联方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投资任何与永利带业、标的公司及其其他关联方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的现有业务或该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永利带业、标的公司及其其他关联方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采取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永利带业的方式，或者采取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方式，使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或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企业不再从事与永利带业、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若本人违反上述避免同业竞争义务，应向永利带业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p>	2015年06月25日	长期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上述承诺，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黄晓东、姜峰、由烽、邢枫、王建、郑春林、任守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在公司向黄晓东、姜峰、由烽、邢枫、王建、郑春林、任守胜、蒋顺兵、冷继照、吕守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交易完成后，为了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黄晓东等 10 名交易对方承诺将保证在股东权利范围内促使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	2015年01月01日	长期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上述承诺，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胜、蒋顺兵、冷继照、吕守军	业务等方面与承诺人保持独立。			
	黄晓东、姜峰、由烽、邢枫、王建、郑春林、任守胜、蒋顺兵、冷继照、吕守军	关于不主动谋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黄晓东等 10 名交易对方承诺：在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在二级市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协议受让上市公司股份、认购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等），也不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不与上市公司的其他任何股东采取一致行动，不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上市公司的其他股东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	2015 年 06 月 25 日	36 个月	报告期内，为积极响应证监会【2015】51 号《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黄晓东先生作为公司核心管理人员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事前同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 85,716 股并承诺在本次增持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发行前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及实际控制人等	（一）、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为避免未来可能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史佩浩、王亦嘉及其关联股东王亦敏、王亦宜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本人承诺，现时与将来均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任何地方，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贵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本人控股或控制的子公司等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或虽不具有法人资格但独立经营核算并持有营业执照的经济组织，现时与将来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任何地方，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贵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本人将通过派出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在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本人承担的义务，以避免与贵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本人在以后的经营或投资项目的安排上将尽力避免与贵公司同业竞争的发生；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的发生，致使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在同等条件下，贵公司享有相关项目经营投资的优先选择权，本人（包括控股或控制的子公司）将来也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贵公司正在经营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包括控股或控制的子公司）将来有机会获得经营的产品或服务如果与贵公司的主营产品或服务可能形成竞争，本人同意贵公司有收购选择权和优先收购权。（二）、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本人将采取切实措施尽量规范和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证关联交易遵循一般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史佩浩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子公司永利黄浦愿意继续承租本人名下的位于上海市制造局路 861 号房屋，则本人承诺同意完全按照现有租赁合同中的租赁条款，续租三年。三年届满后，若永利黄浦愿意继续承租的，本人承诺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出租该房屋。”（三）、税收优惠被追缴的承诺：针对可能被追缴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的风险，公司	2011 年 06 月 15 日	长期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以上承诺，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控股股东史佩浩先生已向公司作出承诺：若公司发生上述所得税被追缴的情况，本人同意全额承担需补缴的所得税款及相关费用。（四）、社会保险会费、住房公积金被追缴的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史佩浩、王亦嘉承诺：“对于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永利工业制带有限公司、上海永利输送系统有限公司（以下三家公司统称“永利带业”）在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或公积金的，如果在任何时候有权机关因此对永利带业进行处罚，或者有关人员向永利带业追索，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永利带业追偿，保证永利带业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史佩浩;黄晓东;王亦宜;于成磊;恽黎明;陈志良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董事、高管及部分核心经营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积极响应证监会【2015】51 号《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核心经营管理人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其中，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本次增持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15 年 07 月 09 日	2016 -01- 10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以上承诺，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025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560.0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539.97 ¹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0.16%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环保型热塑性弹性体输送带压延生产线技改项目	否	5,710.1	5,710.1		5,710.1	100.00%	2011年06月30日	498.49	9,639.82	是	否
宽幅、高性能输送带生产线(压延)技改项目	是	8,631.1	600 ²		6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是	2,605	273.04 ³		273.0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区域营销及技术支持服务网络项目	是	2,059.7	352.72 ⁴		352.72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9,005.9	6,935.86	0	6,935.86	--	--	498.49	9,639.82	--	--
超募资金投向											
研发中心大楼及总部行政办公楼项目	是	2,500	10 ⁵		1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多功能轻型输送带生产流水线(涂覆工艺)技改项目	否	3,194.11	3,194.11		3,194.11	100.00%	2013年06月30日	166.17	1,184.46	是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1,400	1,400		1,400	100.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7,094.11	4,604.11		4,604.11	--	--	166.17	1,184.46	--	--
合计	--	26,100.01	11,539.97	0	11,539.97	--	--	664.66	10,824.2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详情请见本表“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1、终止“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并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p>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并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p>本项目终止原因系本项目建设之初的目的是在公司现有的青浦区高新技术研发中心基础上进行投资升级，主要建设内容为增加各类试验机器、检测仪器以及中试生产线设备，进一步加强、深化公司的主营业务研究领域，提升现有研发中心的技术水平和研发实力。由于公司规模扩大，人员增加，近两年对办公场地进行了改造升级，同时将该项目所需场地进行了整体规划和同步实施，相关投入已由办公场地改造升级项目承担，从而节省了技术研发中心项目中研发办公、试验场地的支出。公司利用政府给予的专项补助资金进行研发材料、研发设备等投入，进一步节省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有关投资支出。</p> <p>鉴于上述情况，虽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累计投资金额与项目计划投资总额相差较大，但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专项补助资金的投入以及对公司内部资源的整合和配置，基本实现了该项目原先规划的目的，亦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市场发展和研发战略的需要。公司决定终止“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并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p>2、终止“区域营销及技术支持服务网络项目”并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p>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终止“区域营销及技术支持服务网络项目”并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p>本项目终止原因系本项目建设之初的目的是针对公司客户众多，较为分散的特点，建设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给用户提供个性化可定制的服务内容，满足不同用户对产品的差异化需求，同时掌握最新市场动态和来自用户的最新需求，跟踪技术的研究方向及产品的开发方向，从而保持公司在研发、市场竞争等方面的领先优势。公司一直致力于建设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上市前通过办事处和各地经销商，营销网络已经涉及到全国各地，近几年来公司通过在优势地区进一步巩固优势，在薄弱地区逐渐渗透，加强地区投入力度，引领市场，深度营销，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服务反应时效和覆盖面支持力度都得到了进一步提升。公司目前在青岛、广东、福建设立了分公司，在沈阳、天津、成都、重庆、昆明均设有办事处，已拥有覆盖全国主要区域的多层次立体营销及技术支持服务网络，使公司能够掌握市场信息和下游直接用户的最新需求，促进了公司加快“设计、制造与服务流程一体化”模式的发展，进一步巩固了本土化服务优势。</p> <p>“区域营销及技术支持服务网络项目”累计实际投资总额与项目计划投资总额相差较大，原因是：一方面募集资金的投资主体是上市公司，而公司负责国内销售的载体主要是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永利工业制带有限公司进行，诸多费用及开支均由子公司以自有资金支出；另一方面，公司经过多年的国内布局，通过内部资源的整合和配置，基本实现了该项目原先规划的目的。海外市场方面，公司所从事的轻型输送带的发源地为欧洲，目前轻型输送带的主要生产地和消费地仍集中在欧美等发达国家，因此随着公司规模的不增长和技术研发水平的不断提高，不断布局海外市场，在国际范围内与全球一流的输送带生产厂商相竞争已成为必然趋势。公司在海外市场的占有率较低，发展空间也较大，目前公司在荷兰、波兰、韩国分别与所在国的行业内人士成立了合资的制造加工及销售公司，上述海外合资公司的成立，使得公司产品在海外的销售额快速增加，提升了公司品牌的知名度，同时也便于及时获取先进的市场及技术资讯，为公司提升国际市场的占有率和产品品质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为进一步贯彻上述战略方针，解决海外市场拓展需求与实际营销网络布局之间的矛盾，实现公司成为全球最具影响力的轻型带业集团的愿景，公司未来将加快海外市场的营销网络拓展进度，公司拟在北美、欧洲、南美等市场进一步以合资的形式布局海外营销网络。</p>
------------------	--

海外投资的特性和本行业的特点决定，海外的投资必须借助所在国的行业人士共同合资建设，一方面海外行业内人士熟悉所在国的客户情况，建立合资公司有利于快速拓展市场；另一方面，建立合资公司有利于对海外业务及人员的管理，便于依法合规经营，确保海外营销渠道的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未来布局海外营销渠道，成立合资公司，将根据合作方的意愿及所在地区政策法规选择合适的投资主体，因此可能会存在不同投资主体的情况，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固定一个实施主体的要求将不利于公司开展海外营销网络布局，因此此次不考虑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综上所述，考虑目前的市场格局、营销网络分布、海外渠道建设的行业特性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终止“区域营销及技术支持服务网络项目”并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部分流动资金未来将主要用于海外营销网络的布局。

3、变更“宽幅、高性能输送带生产线（压延）技改项目”并用于支付收购英东模塑的现金对价及本次重组相关中介机构费用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变更“宽幅、高性能输送带生产线（压延）技改项目”并用于支付收购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现金对价及相关中介机构费用。

本项目变更原因系本项目最初计划投资“宽幅、高性能输送带生产线（压延）技改项目”目的系在“环保型热塑性弹性体输送带压延生产线技改项目”的基础上吸收经验、改进后筹划设计投资的第二条压延线。项目建设的主要目的为：第一，产品技术含量高、系列全。相比于“环保型热塑性弹性体输送带压延生产线技改项目”可生产幅宽为 3000mm 左右的产品，“宽幅、高性能输送带生产线（压延）技改项目”生产的产品幅宽将增加到 4800mm，形成宽度涵盖 2m~4.8m、工艺完整，材质多样，性能各异，高、中、低档层次齐全的长而深的产品线，从而获得为高层次行业企业市场提供系列轻型输送带产品和服务的机会，强化、拓展和提升公司现有业务的核心竞争力；第二，效率更高。“宽幅、高性能输送带生产线（压延）技改项目”立项之初的目的之一是为了缓解公司生产线的产量压力，提升生产效率、扩大产能，顺应不断增长的市场容量。因为“宽幅、高性能输送带生产线（压延）技改项目”更为先进且幅宽是 4800mm，生产效率自然提高，特别是 4800mm 可部分裁剪加工成 2.4 米宽幅的产品，相比于窄幅的生产线，效率成倍增加。

目前公司已结项投产的募投项目“环保型热塑性弹性体输送带压延生产线技改项目”的产能尚在释放中，该项目原设计年产能为 60 万平方米，项目经技术改进和生产优化后，预计满产后实际产量为 100 万平方米/年至 120 万平方米/年。且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10 日经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建设“多功能轻型输送带生产流水线（涂覆工艺）技改项目”，该项目于 2013 年 10 月正式开始投产，目前产能也在进一步释放中。

上市之初，公司相对突出的矛盾是需求充足，产能紧张。由于上述两个募投项目的投产，公司目前经营中的主要矛盾是如何拓展市场，消化产能的问题，而非进一步扩大产能。压延工艺在国内属于首创，压延设备用于生产轻型输送带的诸多设计思路还需进一步优化，“环保型热塑性弹性体输送带压延生产线技改项目”尽管取得了基本成功，但是存在的问题较多，很多课题还需要进一步论证和改进，尤其是“宽幅、高性能输送带生产线（压延）技改项目”中将幅宽增加到 4800mm 左右，工艺稳定性控制是一大难题，在国际上也仅极少数公司拥有该技术，公司还需要在实践中进一步论证技术及工艺的可靠性并排除绝大部分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未来公司将在业务拓展成熟及总结众多经验的基础上再考虑投资类似项目。

综上所述，考虑目前的市场需求、行业状况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变更“宽幅、高性能输送带生产线（压延）技改项目”并用于支

	<p>付收购英东模塑的现金对价及本次重组相关中介机构费用。</p> <p>4、变更“研发中心大楼及总部行政办公楼项目”并用于支付收购英东模塑的现金对价及本次重组相关中介机构费用</p> <p>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变更“研发中心大楼及总部行政办公楼项目”并用于支付收购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现金对价及相关中介机构费用。</p> <p>本项目变更原因系本项目立项之初是考虑到公司研发中心场地紧张、环境较差，且办公场所分散于黄浦区制造局路和青浦区徐泾镇两地，交通距离较远，不利于业务及管理上的协同。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以有效地将公司研发技术部门、市场销售部门、营运管理部门进行统一整合，使得各部门之间的沟通更加方便快捷，促进提升整体管理效率。近几年公司通过对原有办公楼及研发中心的内部改造升级，局部重新规划设计，合理利用空间，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办公场所的紧张程度，改善了研发中心的整体环境；同时，公司通过内部人员整合，销售部门及市场部门已迁入青浦区总部，基本解决了办公场所分散带来的沟通障碍。项目立项之初的目的已通过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对原有办公楼的合理布局和改造升级得到满足。</p> <p>综上所述，考虑目前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变更“研发中心大楼及总部行政办公楼项目”并用于支付收购英东模塑的现金对价及本次重组相关中介机构费用。</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025.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2,924.99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100.01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 7,094.11 万元。</p> <p>1、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2011 年 7 月 1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 1,400.00 万元用于偿还公司银行贷款，于 2011 年 8 月已执行完毕。</p> <p>2、2011 年 12 月 22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将募集资金超额部分 2,500.00 万元用于建设研发中心大楼及总部行政办公楼项目，3,194.11 万元用于建设多功能轻型输送带生产流水线（涂覆工艺）技改项目，上述议案业经 2012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至此，公司的超募资金已全部规划安排落实。</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立信大华核字[2011]1723 号《关于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鉴证确认公司的环保型热塑性弹性体输送带压延生产线技改项目先期投入 2,811.87 万元。同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于 2011 年 8 月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2,811.87 万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适用</p> <p>1、环保型热塑性弹性体输送带压延生产线技改项目</p> <p>公司“环保型热塑性弹性体输送带压延生产线技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912.35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节余本金金额为 865.87 万元，节余利息收入金额为 46.48 万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p> <p>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经使用银行借款和自有资金 2,811.87 万元对该项目进行了先期的投入，并于 2011 年 5 月起试生产，2011 年 7 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的 2,811.87 万元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公司于上市前提前启动该项目，增加了项目实施的空间，并且在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过程中，不断改进、优化生产工艺，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进一步加强了项目费用控制、监督和管理，减少了项目总开支。公司将该部分节余资金 912.35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提升公司的运营能力和市场竞争力。</p> <p>2、多功能轻型输送带生产流水线（涂覆工艺）技改项目</p> <p>公司“多功能轻型输送带生产流水线（涂覆工艺）技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357.10 万元（含利息收入和银行手续费净额 214.90 万元，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为准），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p>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一方面，因前期项目预算投资金额较为充裕，且在募投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通过优化生产线结构、严格执行多供方采购制度较好地控制了工程建设成本，公司充分利用自身技术优势和经验，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节约了部分项目支出；另一方面，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规划安排落实，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经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完成销户手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募集资金总额为 29,025.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2,924.99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6,100.01 万元。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 11,539.97 万元，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4,560.04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6,100.01 万元。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注 2：本项目累计投入金额 600 万元，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宽幅、高性能输送带生产线（压延）技改项目”用于支付收购英东模塑的现金对价及重组相关中介机构费用。

注 3：本项目累计投入金额 273.04 万元，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实施“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注 4：本项目累计投入金额 352.72 万元，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实施“区域营销及技术支持服务网络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未来将主要用于海外营销网络的拓展。

注 5：本项目累计投入金额 10 万元，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研发中心大楼及总部行政办公楼项目”用于支付收购英东模塑的现金对价及重组相关中介机构费用。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购买公司关联方名下厂房及土地使用权暨消除关联交易

公司于2015年6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公司关联方名下厂房及土地使用权暨消除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授权下属青岛英联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以不超过2,500万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关联方青岛联科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联科”）持有的位于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南万社区（青大工业园）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地上房屋、附属物。

2015年8月3日，双方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473号），确定资产转让价格为评估值共计24,876,905元。

详情请见公司2015年6月25日及2015年8月3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购买公司关联方名下厂房及土地使用权暨消除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1）、《关于购买公司关联方名下厂房及土地使用权暨消除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0）。

2、英东模塑对外投资设立沧州合资公司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韩国株式会社塔金属（以下简称“韩国塔金属”）共同出资在河北省沧州黄骅市设立合资公司，投资总额1,000万美元，其中，英东模塑以货币资金出资300万美元（以等值人民币出资），占合资公司投资总额的 30%；韩国塔金属以货币资金出资700万美元，占合资公司投资总额的70%。2015年6月29日，英东模塑与韩国塔金属共同签署了《合资合同》，就共同投资在沧州设立合资公司事宜达成一致协议。

详情请见公司2015年6月29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沧州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3）。报告期内，该合资公司已经完成设立登记。

3、对外投资增资控股上海欣巴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巴科技”）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249万元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投资认缴上海欣巴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2,082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全部认购完成后，公司占欣巴科技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51%，通过增资控股欣巴科技切入智能化分拣系统（自动化物料分拣系统）等领域的系统集成业务。2015年7月20日，本公司与欣巴科技原股东及欣巴科技共同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书》。

详情请见公司2015年7月21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资控股上海欣巴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7）。报告期内，欣巴科技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

4、与顺丰速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丰速运”）签订供货合作框架性协议

作为顺丰速运轻型输送带产品的唯一国内供应商，为更好地保障顺丰速运中转场建设供应，及时有效地为顺丰速运中转场提供优质的皮带产品及服务，双方签订《供货合作协议》，旨在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签订的《供货合作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具体供货最终以双方日常业务往来中的正式订单为准。

详情请见公司2015年7月28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顺丰速运有限公司签订供货合作框架性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8）。

5、欣巴科技与申通快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通快递”）战略合作协议书

本着平等互利原则，经友好协商，双方就申通快递自动化系统等领域的合作关系达成共识。申通快递愿意与欣巴科技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双方一致同意就欣巴科技为申通快递在全国各区域分拨中心提供自动化输送及分拣设备等开展长期合作。签订的《战略合作暨2016年分拨中心项目合作协议书》仅为框架性协议，具体交易金额最终以在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原则下另行签订的设备采购合同为准。

详情请见公司2015年8月18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控股子公司与申通快递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2）。

6、下属公司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

2015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为了加强公司管理，减少企业运营成本，公司下属英杰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其全资子公司重庆光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整体吸收合并。

详情请见公司2015年8月26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下属公司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1）。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吸收合并事项尚未完成。

7、董事、监事辞职并选举新任董事、监事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8月24日收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董毅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董毅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董事职务，辞职后将在公司担任审计部门负责人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黄晓东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监事会于2015年8月24日收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杨振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杨振平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监事职务，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PMC部经理职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进行，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姜峰先生为公司监事，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详情请见公司2015年8月26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辞职及选举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2）及《关于监事辞职及选举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3）。

8、下属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奥地利合资公司

公司下属永利荷兰有限公司（英文名称：YongLi Holland B.V.，以下简称“永利荷兰”），计划与自然人Horst HÖnecke先生共同出资在奥地利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3.5万欧元，其中，永利荷兰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1.785万欧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51%；Horst HÖnecke先生以货币资金出资1.715

万欧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49%。新公司重点从事轻型输送带及其相关材料的生产、加工整理、销售和售后服务活动，主要负责奥地利地区。

详情请见公司2015年8月28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下属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奥地利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8）。报告期内，该合资公司已完成设立登记。

9、下属控股子公司收购北京三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100%股权

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塔塑（香港）有限公司拟购买株式会社三五持有的北京三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五汽配”）100%股权。因三五汽配目前处于资不抵债的情况，经双方协商，株式会社三五转让三五汽配 100%股权的价款为美元壹元。

详情请见公司2015年9月23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下属控股子公司收购北京三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7）。

10、关于引进投资方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增资

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东模塑”）下属全资子公司青岛英联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模具”），为了进一步增强竞争优势，拟引进丰田纺织（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田纺织”）对青岛模具进行增资。英东模塑放弃相应优先增资权。丰田纺织以货币资金3,028.4万元认缴青岛模具新增注册资本1,750万元，增资完成后青岛模具注册资本将增加至人民币8,750万元，其中英东模塑原出资人民币7,000万元，占青岛模具增资后注册资本的80%，丰田纺织现出资人民币1,750万元，占青岛模具增资后注册资本的20%。

详情请见公司2015年9月30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引进投资方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0）。

11、重大资产重组停牌

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7），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永利带业，证券代码：300230）于2015年8月27日开市起停牌。

2015年9月25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88），预计于2015年11月27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恢复交易。

目前，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中介机构对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预案或报告书及相关议案。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目前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6,152.4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16,152,48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5年6月4日实施完毕，详情请见公司2015年5月28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5-041）。本报告期内无利润分配事项。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09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0,225,776.34	234,187,088.2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9,915,061.27	4,946,847.65
应收账款	266,129,387.47	106,021,465.96
预付款项	12,274,906.69	5,902,859.2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1,071,231.1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7,944,743.00	3,997,980.4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07,897,801.32	129,057,810.1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14,387,676.09	485,185,282.7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8,038,693.2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11,623,958.42	200,470,687.64
在建工程	8,557,120.46	7,053,654.5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694,538.55	10,488,992.40
开发支出		
商誉	319,086,049.19	1,270,654.25
长期待摊费用	13,833,611.01	84,156.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89,378.62	755,145.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389,132.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8,812,481.64	220,123,290.92
资产总计	1,523,200,157.73	705,308,573.6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9,204,525.00	3,677,7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2,446,703.84	26,160,000.00
应付账款	224,334,383.04	32,743,747.43
预收款项	13,185,184.70	7,970,867.1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2,138,027.54	2,463,596.38
应交税费	15,025,812.38	2,069,588.74
应付利息	913,060.30	423,577.09
应付股利	2,926,113.55	

其他应付款	41,329,133.27	6,855,468.2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795,811.58	1,276,070.67
其他流动负债	485,000.00	485,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473,783,755.20	84,125,615.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800,107.00	17,862,608.14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552,403.2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696,648.21	5,119,166.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4,914,681.21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963,839.63	22,981,774.82
负债合计	505,747,594.83	107,107,390.5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4,722,886.00	161,524,8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99,425,242.67	191,166,526.7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114,040.47	-4,500,700.3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3,677,649.92	23,677,649.9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56,607,515.54	207,532,354.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79,319,253.66	579,400,631.10
少数股东权益	38,133,309.24	18,800,552.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7,452,562.90	598,201,183.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23,200,157.73	705,308,573.69

法定代表人：史佩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成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盛晨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803,201.54	217,908,322.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403,107.52	3,288,998.40
应收账款	144,849,276.25	102,618,533.00
预付款项	37,007,853.15	15,441,397.68
应收利息		1,071,231.1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348,913.87	1,370,169.63
存货	78,674,047.88	79,750,255.7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21,086,400.21	421,448,907.7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76,150,393.58	65,150,393.5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7,606,843.66	75,382,691.72
在建工程	1,853,829.37	2,873,032.9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523,544.70	3,751,393.1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5,025.77	84,156.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9,189,637.08	147,241,668.28
资产总计	980,276,037.29	568,690,576.0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8,761,800.00	26,160,000.00
应付账款	14,529,137.37	15,560,591.00
预收款项	3,593,804.71	4,479,128.38
应付职工薪酬	331,017.68	1,387,614.90
应交税费	1,713,471.35	-1,226,226.68
应付利息	34,50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76,529.14	1,093,311.7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485,000.00	485,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90,225,260.25	47,939,419.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035,416.74	4,399,166.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35,416.74	4,399,166.68
负债合计	94,260,676.99	52,338,586.0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4,722,886.00	161,524,8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09,356,309.47	201,097,593.5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451,187.66	21,451,187.66
未分配利润	150,484,977.17	132,278,408.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886,015,360.30	516,351,990.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80,276,037.29	568,690,576.06

3、合并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22,807,736.88	106,874,626.05
其中：营业收入	322,807,736.88	106,874,626.0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80,143,525.19	82,343,240.22
其中：营业成本	227,319,496.14	56,272,920.7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81,320.49	353,990.57
销售费用	23,573,206.35	13,544,079.06
管理费用	31,969,472.43	11,533,982.98
财务费用	-3,680,435.80	-549,244.67
资产减值损失	-319,534.42	1,187,511.5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796.7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796.7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651,414.98	24,531,385.83
加：营业外收入	1,997,198.51	1,882,535.6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0,963.74	125,088.91
减：营业外支出	667,446.68	32,848.2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8,474.11	500.5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981,166.81	26,381,073.28
减：所得税费用	6,521,546.36	6,023,178.4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459,620.45	20,357,894.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096,367.90	19,047,129.23
少数股东损益	2,363,252.55	1,310,765.6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23,944.50	-3,205,916.8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11,478.36	-1,750,574.16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11,478.36	-1,750,574.16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11,478.36	-1,750,574.16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12,466.14	-1,455,342.64
七、综合收益总额	39,483,564.95	17,151,978.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6,407,846.26	17,296,555.0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75,718.69	-144,577.0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714	0.117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714	0.1179

法定代表人：史佩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成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盛晨

4、母公司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94,784,647.07	85,371,104.22
减：营业成本	68,077,893.68	64,092,842.88
营业税金及附加	5,041.98	42.00
销售费用	4,481,861.41	4,740,005.35
管理费用	10,487,073.35	6,569,986.21
财务费用	-3,661,041.76	-984,203.58
资产减值损失	444,273.87	309,001.8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949,544.54	10,643,429.53
加：营业外收入	714,554.98	965,121.3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0,305.00	76,643.28
减：营业外支出	100,116.45	5,525.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9.00	525.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563,983.07	11,603,025.85
减：所得税费用	1,500,782.34	3,000,747.7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063,200.73	8,602,278.0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063,200.73	8,602,278.0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586,294,682.85	284,352,922.42
其中：营业收入	586,294,682.85	284,352,922.4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07,605,284.73	232,732,958.28
其中：营业成本	392,856,991.83	159,273,109.7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10,251.49	614,467.22

销售费用	56,351,988.32	41,965,943.88
管理费用	60,150,574.07	33,635,844.61
财务费用	-5,715,112.46	-3,895,833.62
资产减值损失	1,750,591.48	1,139,426.4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796.7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796.7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8,676,601.41	51,619,964.14
加：营业外收入	3,919,594.68	2,547,586.3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2,681.08	179,671.02
减：营业外支出	745,671.59	205,618.8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2,667.24	130,592.2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1,850,524.50	53,961,931.67
减：所得税费用	12,098,833.99	9,956,727.7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751,690.51	44,005,203.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227,640.75	39,657,445.19
少数股东损益	4,524,049.76	4,347,758.6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85,278.16	-3,175,250.3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13,340.10	-1,726,159.01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13,340.10	-1,726,159.01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13,340.10	-1,726,159.01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1,938.06	-1,449,091.31
七、综合收益总额	68,666,412.35	40,829,953.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4,614,300.65	37,931,286.1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052,111.70	2,898,667.3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609	0.245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609	0.2455

6、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243,168,787.17	230,822,914.37
减：营业成本	174,765,645.92	170,109,337.40
营业税金及附加	40,097.52	10,005.26
销售费用	13,119,038.26	14,140,792.20
管理费用	23,369,747.60	18,646,973.79
财务费用	-6,740,805.17	-4,366,655.15
资产减值损失	844,320.90	549,267.6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770,742.14	31,733,193.23
加：营业外收入	1,922,532.49	1,400,303.3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3,387.70	137,225.39
减：营业外支出	151,463.55	133,657.8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9.00	128,652.0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541,811.08	32,999,838.77
减：所得税费用	5,182,762.74	7,317,313.5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359,048.34	25,682,525.2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4,359,048.34	25,682,525.2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7、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3,673,390.83	266,657,231.0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361,194.23	8,923,311.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73,242.00	11,172,505.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0,507,827.06	286,753,047.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6,029,746.58	165,111,093.0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4,933,321.47	48,156,172.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175,741.99	20,854,925.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518,079.53	31,527,978.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3,656,889.57	265,650,169.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850,937.49	21,102,878.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3,903.51	195,152.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903.51	1,095,152.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731,757.77	29,895,615.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697,136.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2,969,264.6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000,000.00	2,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398,158.37	32,395,615.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274,254.86	-31,300,463.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738,48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738,48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891,740.00	7,066,408.3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0,316.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960,536.16	7,066,408.3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20,661.94	1,947,386.7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907,798.02	16,706,784.4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41,474.80	44,473.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169,934.76	18,698,644.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09,398.60	-11,632,235.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06,003.42	174,475.7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226,712.55	-21,655,345.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8,853,154.80	235,786,572.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626,442.25	214,131,226.69

8、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4,873,028.68	213,270,176.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8,750,020.70	8,276,241.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53,459.63	9,275,200.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276,509.01	230,821,618.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9,794,704.01	177,221,643.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684,752.95	22,744,595.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71,770.68	7,670,885.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24,275.36	14,289,173.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375,503.00	221,926,297.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98,993.99	8,895,321.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4,000.00	145,46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000.00	145,46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291,604.29	15,245,237.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9,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291,604.29	15,245,237.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227,604.29	-15,099,777.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169,730.00	16,152,48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24,022.87	44,473.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193,752.87	16,196,953.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6,247.13	-16,196,953.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79,972.32	526,430.1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6,640,378.83	-21,874,979.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2,574,388.82	217,155,874.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934,009.99	195,280,895.42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史佩浩

2015 年 10 月 26 日